

证券代码：870246

证券简称：美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6 月 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B6 栋 3B
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953,84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3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深

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(2019-017)、《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2019-01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953,8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953,8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953,8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953,8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953,8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利润情况及发展安排，公司拟不进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953,8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鉴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，公司拟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953,84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 2019-019 号《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824,9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、胡少军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21,128,849 股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上披露的 2019-020 号《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024,99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上海美泰叁维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15,928,849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赵柄竹、殷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公告编号：2019-024

深圳市美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5日